

司力达亚洲法律服务简介

司力达简介

作为一家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司力达积极参与全球的公司、商业和融资业务，为客户提供最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把卓越的技术与精明的商业意识结合，以务实、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法律问题。

我们在中国和亚洲最复杂的交易中占据核心地位，为全球、泛亚洲区域、中国内地和香港客户就其中国、亚洲及其他地区的战略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因工作表现出色多年来连续被评为顶级/领先律师事务所，多位合伙人入选相关法律名录的领先律师。我们被评为《亚洲法律杂志》2023年度最佳交易律所，我们在不同业务领域的交易也纷纷上榜年度最佳交易。

多年来，我们与香港和亚洲的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亚太地区多家关系律所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这使我们始终能够把握政策的前沿动向。在香港，我们经常就联交所和证监会的监管规则和政策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的多位合伙人目前或曾担任香港多个委员会和监管机构的成员。客户信赖我们市场领先的专业知识和第一手经验，我们能帮助客户解决复杂问题，降低法律、治理和政治风险，确保任何投资都能做到居安思危谋长远。

司力达香港办事处迎来成立50周年庆，我们是第一家在香港开设办事处的国际律师事务所（1974年）。此后我们还于2009年在北京开设了办事处。我们在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整个亚太地区拥有业务范围广泛的丰富工作经验。

// 司力达之所以成为顶级头部律所，源于其在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方面享有卓越的声誉，他们在司力达的协助下完成了中国和亚洲最具战略意义、涉及高额标的金额和最复杂的交易。 //

《钱伯斯亚太》

// 处理大型和复杂的跨境项目的最佳律所之一，团队极具商业触觉和以客为本，能突破思维界限，提供创新且实用的解决方案。 //

《钱伯斯亚太》

SLAUGHTER AND MAY / 50 HONG KONG

在过去的130多年里，我们一直为备受瞩目、具有开创性的复杂交易提供法律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制法律解决方案，同时我所在

香港已有五十年的业务经验



我所近年获得的主要奖项与排名



2024年《钱伯斯大中华区》

领先业务领域

- 并购：精英律所
- 银行与金融
- 资本市场（股本）
- 竞争和反垄断

领先律师

- 企业和并购：余嘉宝、钟慕贞
- 银行与金融：钟慕贞
- 资本市场（股本）：余嘉宝、莫德华
- 竞争和反垄断：杨蔼欣

2024年《亚太法律500强》

领先业务领域

- 企业（包括并购）
- 资本市场（股本）
- 资本市场（债务）
- 银行与金融
- 反垄断及竞争



领先律师

- 企业（包括并购）：余嘉宝
- 资本市场（股本）：余嘉宝、莫德华
- 反垄断：杨蔼欣

后起之秀合伙人

- 企业（包括并购）：陈力恒

后起之秀律师

- 反垄断：李沛聪



2024年《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 境内并购
- 汽车、工业及制造业
- 银行及金融
- 消费品及零售
- 竞争及反垄断
- 传媒、娱乐及体育
- 反贿赂及反腐败
- 房地产投资及REIT基金
- 能源及自然资源
- 卓越公益律所

2023年《商法》律师新星：陈俊葵

2023年《商法》年度杰出交易

- 中国电力收购国家电投清洁能源公司
- 周大福要约收购新创建
- 中石化与雷普索尔就北海资产控制权的55亿美元纠纷

2022年《商法》年度杰出交易

- 英力士与中石化70亿美元合资项目
- 可口可乐出售内地装瓶子公司
- 宏川智慧收购龙翔集团并将其私有化
- 华懋与ESR建立冻仓合资公司
- 领展120亿港元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
- 商汤集团58亿港元香港上市



2024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领先业务领域

- 并购
- 资本市场（股本）
- 资本市场（债务）
- 金融服务监管
- 银行与金融
- 私募股权

领先律师

- 并购：余嘉宝、蔡珍吾、麦凯睿、陈景行
- 资本市场（股本）：余嘉宝、莫德华、蔡珍吾
- 资本市场（债务）：余嘉宝、蔡珍吾
- 银行：钟慕贞
- 私募股权：魏伯、钟慕贞

后起之秀合伙人

- 并购：陈俊葵、恒博
- 资本市场：陈俊葵
- 金融和公司：陈俊葵

后起之秀

- 并购：陈力恒
- 银行：潘彦彤



2024年香港法律大奖

- 年度并购交易 - 周大福要约收购新创建

2023年香港法律大奖

- 年度交易律师
- 年度并购交易 - 英力士与中石化70亿美元标志性合资项目

2024年“亚洲40岁以下40名杰出律师”之一：陈力恒

2023年律界杰出女性大奖北亚年度交易律师、2022年香港法律大奖年度最佳交易律师：余嘉宝

2023年律师新星：陈俊葵



2023年度MergerMarket顾问排行榜

- 交易价值前5强 - TMT行业排行榜
- 交易价值前10强 - 消费品行业排行榜

全方位满足您需求的信赖之选

我们认为可以在多个领域为您提供法律支持，为您带来卓越的增值体验，例如：

战略级企业并购服务

我们被誉为全球最复杂、最具开创性和知名度的并购交易和合资项目的**首选律所**。不论是境内或跨境、私人或公共、敌意或友好还是高度监管性质的交易，我们形成了全方位的业务覆盖。我们提供的法律服务涉及企业并购防御策略的所有工作，包括敌意并购、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及维权活动。我们清楚认识将要面临的实际挑战和商业现实，并以商业化思维、务实的态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享誉业界。

融资业务

我们就复杂和高度结构化的企业级和投资级贷款、银团贷款、收购和杠杆融资、项目融资、房地产融资、债务和股权、以及“**资金确定性**”融资（根据《收购守则》进行以及在非公开拍卖的情况下）提供业内顶级法律服务。我们就客户股本结构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支持，其中包括从原始取得、收购到再融资以及多种情况下的退出，并对此期间出现的相关资金需求作出安排处理。我们曾为多家香港、中国和亚洲的大型银行提供法律服务，助其向香港和内地的大型企业借款人提供高额绿色及其他可持续发展贷款，总额超过100亿美元。

争议与调查

我们在近期大量最具重要性的监管问询和监管调查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我们拥有最具业界前沿性的专业专长，反映了对当前公司及其董事面临的重大问题的应对之策，包括ESG和公司治理事务、公司危机、政治制裁、个人数据泄露以及职场欺凌和不正当性关系等非财务性的不当行为。我们还代理客户应对监管机构的本地和跨境调查问询及执法行动。我们就香港监管制度的适用范围，向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从初步可行性规划到交易执行的全过程法律服务。

债务和股权资本市场

我们在全球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双重上市**和**三重上市**方面拥有多年的法律服务经验，在帮助发行人应对复杂的上市要求和建立符合多个司法管辖区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经验丰富。我们具有美国律师资格的美国法团队还能就各类美国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发行、144A规则/S规则发行和144规则发行**，并经常参与高知名度的复杂跨境事务。

竞争与反垄断

我们就香港、欧盟和英国的竞争法提供法律服务，并对中国竞争法以及亚太地区的制度有着深厚的理解。《钱伯斯》杂志指出，我们拥有“**[亚洲]市场上最强大的合并控制团队之一**”。许多世界领先的公司都向我们寻求有关其重大项目的合并控制和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法律服务，并经由我们的亚洲办事处牵头和协调他们在全球多个司法管辖区的申报工作。我们亦代理了竞争法最前沿的若干事宜，**就香港多项”具有开创性意义”的调查案件提供了法律服务。**

房地产

我们是唯一一家在香港开展房地产业务的**魔术圈律师事务所**，在亚洲和欧洲的直接房地产交易和企业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并购/合资、土地和建筑物的收购和出售以及相关融资）方面拥有数十年的专业经验。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加上我们对香港房地产市场的日常参与，使我们能够立足于香港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提供成熟的法律意见。

《亚洲法律杂志》
评选2023年度
最佳交易律所

我所中国及全球各地业务的国际化模式

一支与贵司客户密切协作的一体化团队，无论何时、何事、何地，都能按工作需要提供服务。

在跨境并购方面，您的团队将由在中国及其他地区拥有丰富并购经验的司力达合伙人牵头。他们将负责管理一支由**亚太地区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内最优秀的本地律师组成的团队**，为您提供一支**时区覆盖范围广、熟悉当地法律和市场的团队**。

我们的团队精通普通话，能够在双语（英语和中文）环境中起草文件、进行谈判并提供法律咨询。我们的许多合伙人和律师除香港外还拥有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双重执业资格。这意味着无论您是在处理受英国法律管辖的交易协议，还是需要出具英国法律意见的跨境交易，您都可以在亚洲时区获得英国法律咨询。

对于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新委托事项，我们将与您一起评估详细要求，并部署专门为您的交易提供支持的定制化跨境团队。尽管我们与世界各地的律所建立了广泛的关系，但**我们不受正式联盟限制，也不必绑定推荐关系网络内的律所** — 我们会选用合适的律师来完成工作。

我们的团队由合伙人牵头开展工作。合伙人全程参与和高度负责是我所的行事风格。在任何项目中，司力达的律师都将是您主要的关系联系人，为整个项目在所有司法管辖区的工作进行战略监督，并在幕后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顾问合作，提供完全一体化整合的服务产品。



客户形容司力达为“**处理大型和复杂的跨境项目的最佳律所之一**”，并且该团队“**极具商业触觉和以客户为本**”，“**能突破思维界限，提供创新且实用的解决方案。**”

《钱伯斯亚太》客户评价

我们的工作涉及

130+

个国家

我所营业额超过

70%

来自于跨境法律服务

18,000

名律师组成的全球律师网络，遍布

160

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辖区

在中国和亚洲的并购业绩

买方、卖方和合资企业

中国电力

分别以11亿美元及15亿美元收购清洁能源资产（该15亿美元收购荣获2023年《商法》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阿里巴巴集团

以36亿美元收购香港上市公司**高鑫零售**、投资6.306亿美元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以1.6亿美元认购于香港上市公司**阿里影业**新股份以及连同**银泰国际**（作为联席要约方）对**银泰商业**提出私有化

顺丰控股

通过23亿美元的附先决条件自愿性部分现金要约收购**嘉里物流**的控股股权

华润（集团）

以35.8亿美元的收购**华润创业**的全部非啤酒业务。**华润（集团）**为**华润创业**的控股股东

沈阳汽车

以23亿美元收购**华晨集团**及下属业务资产，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汽车**的29.99%股权，以及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资产

东方海外国际

处理**中远海运控股**连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的现金要约以收购其全部已发行股份，以及通过竞拍以22亿美元出售**东方海外发展**给嘉德置地

中金公司

参与**首創置业**、**中国宏泰**、**大连万达商业地产**、**东鹏控股**、**金科智慧服务**、**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赛生药业**和**魏桥纺织**的私有化/香港上市公司并购项目

腾讯控股

以86亿美元从大股东**软银集团**和**Supercell Oy**员工手中收购**芬兰游戏开发商 Supercell Oy**的多数股权

中远海运港口

收购**秘鲁TPCH**的60%股份，收购**西班牙Noatum Port**的51%股份，收购在中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的集装箱码头组合拥有权益的**中海港口发展**，以及与招商局和中投公司联合收购**土耳其Kumport集装箱码头**约65%的股份

太古公司及太古地产

代表太古公司以39亿美元出售**美国太古可口可乐**业务予其控股股东**英国太古集团**，以及代表太古地产以55.5亿人民币从**远洋集团**收购于**成都太古里**（前称**成都远洋太古里**）的剩余50%权益

在中国和亚洲的并购业绩（续）

买方、卖方和合资企业

国泰航空

向**香港特区政府**回购认股权证及收购**香港快运**

ARM

将中国子公司**Arm Technology**的51%股权出售给代表若干财务投资者的实体及**Arm**的若干业务合作伙伴，从而为**Arm**在中国的现有半导体技术IP业务成立合资公司。**Arm China**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为15.2亿美元

渣打银行

在香港组成策略性合资公司以设立**Mox Bank**（一家全新的独立营运数码零售银行）、对**Atome Financial**（经营亚洲最大的“先买后付”平台）进行策略投资及与**联易融**（Linklogis）成立数字化贸易融资合营企业

富卫保险

以30亿美元收购**泰国汇商银行**的寿险业务和相关的银行保险安排（东南亚该领域有史以来最大的并购案）及对**Gibraltar BSN**的马来西亚人寿保险业务进行战略投资

联昌国际集团

与**中国银河证券**合组股票经纪合资企业。该合资公司标志着中国证券经纪公司首次进军东南亚市场，并有助于泛亚经纪公司的发展，从而利用日益增长的跨境投资

安博凯直接投资基金

以招标方式拍卖出售其在垃圾转化为能源及水/污水处理项目的主要运营商**金州环境投资股份**的大多数股权给**北京控股**。本次交易是环境保护服务行业的一项具里程碑意义的交易，同时也是中国地区同领域内最大的并购交易

英杰华集团

以19.7亿美元出售**Aviva Singapore**的多数股权、通过出售其在印度尼西亚的合资公司**PT Astra Aviva Life**的全部股权以退出印度尼西亚、通过将其在越南的全资人寿保险业务的全部股权出售给**Manulife Financial Asia**以退出越南

美国银行

作为**Essity**之财务顾问，参与**Essity**通过**新加坡金鹰集团**作出的33.5亿美元自愿现金要约出售其在**维达**的控股权

高盛

作为**新世界发展**的财务顾问，参与**新世界发展**根据**周大福企业**向**新创建集团**提出价值350亿港元的自愿全面收购要约，以约210亿港元出售**新创建集团**的60.88%股权（荣获2024年《亚洲法律杂志》香港法律大奖年度并购交易及2023年《商法》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太古饮料

以10.15亿美元之代价收购越南和柬埔寨的**可口可乐**装瓶业务，及收购**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控股在中国内地的六家饮料配制和包装子公司的全部股权。此为**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控股重组的一部分

中国企业并购

利洁时案例研究

我所伦敦、香港和北京办事处组成的统一团队为利洁时集团（Reckitt Benckiser Group）提供法律服务，助其将中国的婴幼儿营养品业务（IFCN）以超过 20 亿美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私募股权机构春华资本。

按照交易结构设计，由利洁时出售在中国的全部 IFCN 业务，包括其位于荷兰奈梅亨和中国广州的制造工厂。利洁时保留该业务 8% 的股份。

利洁时首席执行官称此次出售是利洁时“重振可持续增长”战略“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错综复杂的知识产权与商业安排



- 在中国永久独家授权美赞臣和Enfa品牌系列，同时保护利洁时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品牌价值；我们凭借内部平台经验沉淀和成熟的业务专长，形成了一套复杂的解决方案
- 量身定制的商业合同

我们如何创造增值服务？



1. 针对中国复杂且不断变化的监管和行业环境提供专家级指引
2. 对中国乃至全球各类战略投资者和私募股权基金的交易对手管理
3. 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量身定制的交易结构，包括利洁时保留少数股权的安排
4. 对时间安排紧凑的大型竞拍进行从容不迫的管理
5. 横跨中国、香港、新加坡、荷兰和美国的协同一体的全球法律服务支持

竞拍流程



- 与多家竞购者同步接洽
- 在时间安排紧凑的情况下维持了紧张竞争的气氛

交易金额



超过 20 亿美元

退休金与雇佣事宜



大规模的员工转岗和全球范围内劳资磋商义务

中国企业并购

英力士案例研究

我们将市场领先的能源行业专业能力与一体协同开展全球范围内工作的能力相结合，引导英力士于 2022 年与中石化成功设立了三家合资企业，预计年营业额合计将达到 100 亿美元。这其中包括：

- 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成功竞标，英力士收购了中石化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上海赛科”）50% 的股权，后者年石化产能为 420 万吨
- 中石化收购英力士苯领高新材料（宁波）（“英力士高新材料”）50% 的股权，英力士高新材料当时正在建设年产 60 万吨的 ABS 工厂
- 英力士与中石化各出资 50% 新设一家合资公司，在天津新建一座年产 500,000 吨的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装置，并计划在未来至少再建两座产能类似的 HDPE 工厂，授权许可生产英力士管材等级产品

全球交易管理

- 这些交易涉及范围广，需要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供法律支持，特别是中国本地法律顾问的管理。我们的香港和伦敦团队与中国法律顾问共同组成一体化团队，为英力士提供持续、全天候的客户服务

高水平的监管业务能力

- 我们对亚洲必要的监管和反垄断审批流程进行了高效管理
- 我们在与中国国有企业打交道方面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这对于协助英力士作为外国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至关重要

多语种服务能力

- 我们团队的双语起草和表达能力使交易的谈判和实施取得了成功

INEOS

预计年营业额合计

~100亿美元

对应石化产品生产能力

~700万吨



交易金额超过

70亿美元

2023 年度并购交易奖

《亚洲法律杂志》

2022 年度杰出交易奖（跨境交易类）

《商法》

代表性上市及双重上市经验

商汤科技

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全球发售和上市，筹资约8.1亿美元（亚洲首家人工智能上市公司、荣获《商法》2022年杰出交易大奖）

西锐飞机

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全球发售和上市，筹资约1.93亿美元（全球第一个私人飞机企业IPO、香港第一家通用航空业上市公司、近十年唯一赴港上市的央企海外子公司、2024年香港第二大IPO）

英国保诚

以香港已上市的身份进行目前香港有史以来首次也是目前唯一的公开发售（早前也代表其作为首家在伦敦、纽约、香港、新加坡上市的企业在香港进行双重第一上市）

渣打银行

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的双重第一上市，筹资3.28亿美元（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仅有的三家双重上市的公司之一）

普拉达

拟在米兰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二次上市（进行中），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上市，筹资约21.4亿美元（首家在香港上市的意大利企业）

广东东阳光药业

拟将香港上市附属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吸收合并，以介绍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拟议上市。这将是香港首个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随后以介绍方式上市的项目（进行中）

富卫保险

拟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全球发售和上市（此前于2022年已通过聆讯）

猪八戒

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拟议上市（进行中）

Dmall多点数智

拟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全球发售和上市（进行中）

中国石化

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全球发售和上市，筹资约34亿美元（首家中国企业在伦敦、香港和纽约三地上市）

中芯国际

在中国科创板的上市、全球发售及在香港和纽约的双重上市，筹资约19亿美元

兖煤澳大利亚

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全球发售及双重主要上市，筹资约1.51亿美元（首家澳大利亚注册公司在香港双重主要上市）

中国联通

在香港联交及纽约证交所进行的全球发售和H股上市，筹资约56.4亿美元

中国冶金科工

H股和A股的全球发售以及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上市，筹资52亿美元（2009年全球第二大IPO）

新华人寿保险

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交所进行的全球发售和A+H股上市，筹资约19亿美元

反垄断和竞争工作亮点

顺丰控股

处理其以 23 亿美元部分现金要约收购**嘉里物流**控股权的全球合并控制、外国投资和国家安全申报事宜

太古地产

就其以55.5亿人民币从**远洋集团**收购于**成都太古里**（前称**成都远洋太古里**）的剩余的 50% 权益，提供竞争法方面的法律服务

FIGMA

处理**Adobe**拟对其进行的创纪录收购；这项拟耗资 200 亿美元的交易受到了全球众多竞争主管机构（包括英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的严格审查

历峰集团

向 **Farfetch** 和 **Alabbar** 出售 **YOOX NET-A-PORTER**；我们在全球多个司法管辖区获得了无条件的反垄断批准，包括英国、欧盟、中国和亚太地区的多个司法管辖区

电讯盈科

与 **CANAL+** 建立 **Viu** 相关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这项高度复杂的交易中，我们成功应对了多阶段控制安排所带来的跨司法管辖区的新监管挑战

英力士

与**中石化**在中国进行三个总价值70亿美元的合资项目（荣获2023年度《亚洲法律杂志》“年度并购交易”及2022年度《商法》“年度跨境交易”大奖）及以50亿美元收购**BP**的全球乙酰和芳烃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太古饮料

代理多项交易，包括扩大**可口可乐**装瓶业务在中国内地的专营区域以10.15亿美元收购，以及**可口可乐**公司在越南和柬埔寨的装瓶业务，该交易涉及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制度尚处于起步阶段，当地规则缺乏确定性

渣打

就其在香港组成策略性合资公司以设立**Mox Bank**，对**Atome Financial**（经营亚洲最大的“先买后付”平台）的策略投资，及与**联易融**（**Linklogis**）成立数字化贸易融资合营企业提供竞争法方面的法律服务

香港宽频

就其接获**Squared Asia Advisors**的初步非约束性函件提供有关香港合并审查在实质和程序层面的法律意见

Elanco

就其以69亿美元收购**拜耳**的动物保健业务提供提供竞争法相关法律服务

领先的融资经验

领展

就其与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的120亿港元贷款提供法律服务（亚洲房地产业界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界中规模最大的同类贷款）

华侨银行

向**香格里拉**授予13亿港元/11.5亿人民币的香港首笔酒店业可持续发展双币固定利率贷款（香港酒店业的首笔同类贷款）

华侨银行

向**嘉里物流网络**授予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香港物流业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

招商永隆银行

就其作为银团贷款人额度代理及担保代理向由**华润置地**和**华润（集团）**分别实益拥有的**Dragon Rider Development**授予最高约65亿港元的定期贷款授信

利丰及其附属公司LFX旗下的供应链金融科技 公司Air8昇萃

就**国际金融公司**(IFC)提供的7500万美元高级信贷融资提供法律服务。这笔融资以环境和社会为重点，旨在促进资金流向供应商，同时提升供应链的可持续性

香港铁路

首次公募发行绿色点心债（募集资金45亿人民币；该10年期债券为全球企业至今已发行的同年期公募点心债中最大规模，而30年期债券则是企业在点心债市场公募发行最长年期的债券），及发行12亿美元十年期绿色债券（当时香港最大的绿色债券发行）

太古地产

在2024年发行绿色点心债（创下今年亚洲区内发行企业点心债的记录），及在2023年发行绿色点心债（当时香港规模最大的企业绿色点心债发行、为首间公开发行的绿色人民币债券的香港企业和自2019年以来首间重返公募点心债市场的香港企业）

太古地产

首次发行绿色债券（香港首个获得香港品质保证局“绿色金融认证”的绿色债券）

太古饮料

组成合资公司，以建设及运营香港首家专门处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及“高密度聚乙烯”之回收处理设施。该项设施能处理全港所有家居废弃饮品胶樽及个人护理产品胶樽

主要的香港、中国及国际企业和银行

向企业借款人包括**国家电投**、**联合能源**、**中国电力**、**中信集团**、**顺丰控股**、**香港交易所**、**德高集团**、**嘉里集团**、**英国保诚**、**香格里拉**、**瑞声科技**等公司授予贷款

房地产

- 定期为企业、高净值个人、开发商和政府提供咨询，包括**安联不动产**、**香港铁路**、**太古地产**、**华懋集团**、**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会德丰地产**、**永泰地产**和**长江实业**等公司
- 代表**安联不动产**和**首峰资金管理公司**收购东久中国持有的北京融新科技中心的多数股权
- 代表**领展房托基金**收购位于北京的欧美汇（这是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中国的首次收购）以及处理其与Intu Properties plc的拟议交易和相关监管合规问题
- 代表**太古地产**从远洋集团收购其合资公司成都远洋太古里剩余的50%权益，并与远洋集团合资新开发北京颐堤港的延伸项目
- 代表**香港铁路**在香港兴建多个铁路项目（包括机场快线、迪士尼线、观塘线延线、沙田至中环线、南港岛线（东段）、将军澳线、屯马线、西港岛线及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
- 代表**香港铁路**处理其位于国际金融中心二期的零售及办公组合的租赁事宜（包括签约、退租、续约及租金调整）
- 代表**香港铁路**处理港铁车站及免税处所的零售/服务/广告位/信息亭/贩卖设施的使用许可及租赁事宜
- 代表**淡马锡**旗下子公司**Singbridg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与**Cosmos Harvest**成立合资企业；该合资企业旨在中国广州知识城建设和开发房地产项目
- 代表**永泰地产**与**万泰制衣**成立合资企业，收购一家持有伦敦格雷沙姆街30号商业地产租赁权益的公司
- 就**港铁**、**市区重建局**和**其他开发商**在香港共同发展多个中高挡住宅及商业房地产项目。我们就这些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最初收购土地、申请预售楼花同意书、准备公契及其支持性文件并就此进行谈判、项目融资、单位销售、审查宣传材料、购买及买方融资

在亚洲的美国法业务能力

我所香港办事处的美国法业务部门由具有美国律师资格的律师组成，他们在香港和亚洲的**资本市场**、**融资**和**并购**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我们能够就各类美国法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发行**、**144A规则/S规例发行**和**144规则发行**，并经常参与高知名度的复杂跨境事务。

我们为众多交易提供美国法律服务，处理各类美国法问题，包括：

- 设计豁免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结构，并提供“无需美国注册”意见函；
- 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供美国10b-5规则披露函；
- 分析美国投资公司问题并提供《美国投资公司法》意见；
- 准备和谈判受美国法律管辖的承销和购买协议；
- 就资本市场交易宣传和交易前研究，提供美国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服务；以及
- 分析美国要约收购规则问题，并就遵守美国要约收购规则的一级和/或二级豁免提供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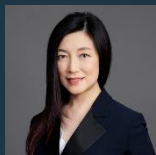
争议和调查

- 代表**一家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国有企业**，就证监会针对该公司刊发盈利警告的时间和内容构成对《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刑事及行政违反所进行的调查（进行中），提供法律服务。此案同时涉及就于香港境外搜集证据所产生有关司法管辖的复杂问题以及与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谈判
- 代表**一家香港上市投资管理公司**处理证监会对其自愿披露一项交易的信息的要求
- 代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处理香港联交所对其公众持股量不足导致违反《上市规则》而进行的调查
- 代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就其是否遵守上市规则及董事是否适合担任香港交易所的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运营商**处理针对一名高级雇员的涉嫌利用在任期间获得的机密信息进行上市证券交易的匿名投诉；包括就开展内部调查提供指导，考虑调查结果并向客户提出建议
- 代表**一家亚洲全球信息和通讯技术集团**处理其处理监管机构拟就指称延迟根据涉及数十亿港元合约交付大型信息技术基建项目提出的申索。该事项情况复杂，需要对技术规范、合约要求及延迟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包括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其对项目落地的潜在影响
- 代表**一家在东交所上市的日本企业集团**就其香港合资公司合伙人提出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进行抗辩
- 代表**一名高净值人士**为追讨所谓稳定币TerraUSD于2022年5月价格崩盘导致的投资损失，拟向加密货币交易平台提出申索。是次事宜涉及当加密货币交易平台对加密货币的特性及风险作出虚假陈述时，加密货币投资者可获得的法律补救方案等新型及复杂事宜
- 代表**一家上市投资控股公司**就其对被要求退还在磋商买卖资产期间所收取的诚意金的申索进行抗辩，包括在索偿人为促使进行中的仲裁程序而提出临时冻结令申请时担任该公司的代表律师
- 经常代表**香港上市公司**及**董事**处理证监会和联交所的询问和调查

金融监管

- 代表全球领先的私营金融科技**Stripe**、**Ingenico**、**Flywire**和**LiquidX**处理其支付服务业务以及其贸易融资应收款电子市场平台相关事宜
- 代表**渣打银行**成立战略合资企业，在香港开办一家全新的独立数字零售银行**Mox**。该合资企业是首批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虚拟银行牌照的三家成功申请企业之一
- 代表**渣打银行**建立香港枢纽实体架构，此举旨在进一步优化渣打集团的资本及流动资金的运用。这项工作需向金管局提出实质监管申请，并通知证监会和其他香港监管机构。同时还涉及英国、大中华区和韩国的海外监管机构
- 代表**华侨银行**收购永亨银行、澳洲国民银行在新加坡和香港的私人财富业务，以及通过新加坡银行收购巴克莱银行在新加坡和香港的财富与投资业务
- 代表**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处理有关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的规管事宜、拟议的营销和促销活动的监管影响，以及证监会持牌子公司拟议内部重组及停业的监管影响
- 代表**元大商业银行**处理其与大众商业银行（TCB）合并的香港监管事宜。元大商业银行与大众商业银行均在台湾注册成立，根据台湾法律进行吸收合并，其中元大商业银行为存续实体。根据全面承继原则，台湾境内的合并在香港得到承认。香港金管局将大众商业银行的银行牌照转让给元大商业银行
- 代表**多家瑞典认可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处理针对香港专业投资者的营销和推广活动的监管影响
- 代表**一家活跃于国际的保险集团**处理其各类并购交易及集团重组相关的香港监管事宜
- 代表**一家证监会持牌的私募股权机构**处理其流动性支持相关事宜；包括随后向证监会提交文件解释其融资计划，从而说服证监会该公司是适当人选
- 为**多家证监会持牌公司**就持牌公司的规管事宜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包括内部合规流程以及申请额外的证监会规管活动许可

主要联系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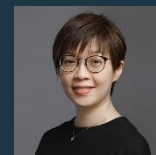
余嘉宝 (Benita Yu)

资深合伙人
资本市场、企业与并购、金融机构、
基建项目与能源
Benita.Yu@slaughterandm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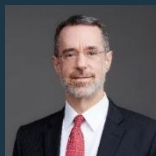
魏伯 (Jason Webber)

合伙人
资产管理、资本市场、企业与并购、
金融监管、金融机构、基建项目与能源
Jason.Webber@slaughterandmay.com



钟慕贞 (Lisa Chung)

合伙人
企业与并购、融资、ESG、私募股权、
资本市场、基建项目与能源
Lisa.Chung@slaughterandmay.com



莫德华 (John Moore)

合伙人
资本市场、美国证券法、私募股权、
企业与并购
John.Moore@slaughterandmay.com



莫宜咏 (Wynne Mok)

合伙人
争议与调查、仲裁、数据隐私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蔡珍吾 (Clara Choi)

合伙人
资本市场、企业与并购、金融机构、
私募股权
Clara.Choi@slaughterandmay.com



杨蔼欣 (Natalie Yeung)

合伙人
竞争法、全球调查
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麦凯睿 (Chris McGaffin)

合伙人
企业与并购、金融机构
Chris.McGaffin@slaughterandm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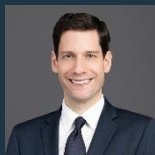
陈景行 (Jing Chen)

合伙人
资本市场、企业与并购、金融监管、
融资、私募股权
Jing.Chen@slaughterandmay.com



恒博 (Ben Heron)

合伙人
企业与并购、金融机构
Ben.Heron@slaughterandmay.com



施睿乐 (Ralph Sellar)

合伙人
争议与调查、仲裁
Ralph.Sellar@slaughterandmay.com



陈俊堯 (Justin Chan)

合伙人
企业与并购、资本市场、融资、
基建项目与能源
Justin.Chan@slaughterandmay.com



陈力恒 (Vincent Chan)

合伙人
资本市场、企业与并购、金融监管、
金融科技
Vincent.Chan@slaughterandmay.com



我们在各大领域的
经验亮点



关注我们的
官方微信

© 司力达律师楼，2024年
本材料仅供一般参考，并非旨在提供法律意见。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通常的司力达联系人。

SLAUGHTER / 50 HONG
AND MAY / HONG
KONG